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阳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郑阳

电话： 1350565830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8161

地址： 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配件 10000t/a, 产品机加工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配件 10000t/a, 产品机加工 6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96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熔炼炉产生的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 类别	标准 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 浓度 mg/m <sup>3</sup>	二氧化 化硫 mg/m <sup>3</sup>	氮氧 化物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 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熔化炉	二	150	850	/	1	25

2、水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SS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20	≤100	≤15	≤7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 表二

### 1、项目概况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项目规划占地面积5154m<sup>2</sup>。该项目2017年8月1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7]15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20日以含环审[2017]9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25-26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154m<sup>2</sup>，现有项目建筑面积5123m<sup>2</sup>，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总投资8000万。新建1.5T电炉2台，水平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砂处理及抛丸清理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1万吨锅炉

配件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熔炼区	1.5T 电炉 2 台，位于车间西北部		已建，与环评一致
		旧砂处理区	砂处理设施 1 套，位于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企业配套砂处理设施一套，位于车间东部
		造型浇注区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1 台，位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为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配套建设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1 台
	抛丸清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设有 2 台抛丸机及 3 台砂轮机，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制芯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设有制芯机 1 台，建筑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安装制芯机 1 台	
	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设有车床 2 台，钻床 2 台，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车床，钻床各 2 台	
储存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部，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工具库	位于厂区东部，工具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为 750 m <sup>2</sup> ，设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为 150 m <sup>2</sup> ，设于厂区东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7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 36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量为 960t/a		企业已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安装脉冲除尘器对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	脉冲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芯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外排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安装脉冲除尘器对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		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集中收集由园区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由园区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电炉区	电炉	1.5T	台	2	2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砂处理区	混砂机	S112A	台	1	1
	砂处理设施	/	套	1	1
	脉冲除尘器	/	套	1	1
造型区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	台	1	1
抛丸车间	抛丸机	Q3210	台	2	2
	砂轮机	S4560	台	3	3
制芯车间	射芯机	/	台	1	1
机加工车间	车床	C6140	台	1	1
	车床	C620	台	1	1
	钻床	Z3035	台	2	2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10000t/a	100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废钢	500t/a	600t/a	外购，汽车运输
3		硅铁	100t/a	200t/a	外购，汽车运输
4		锰铁	50t/a	50t/a	外购，汽车运输
5		铸砂	300t/a	300t/a	外购，汽车运输
6		覆膜砂	100t/a	100t/a	外购，汽车运输
7	能源	自来水	3600m <sup>3</sup> /a	3600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8	消耗	电	700 万 kWh/a	7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2)、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00 L/(人·d)，其余 4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 4.0t/d(12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 (960t/a)。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配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200t/d，补水量按 1%算，则补充水量为 2.0t/d (6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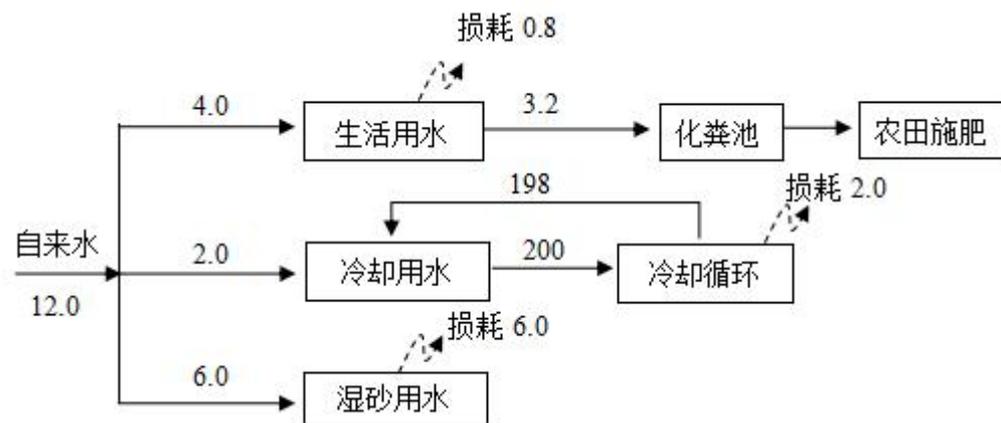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3) 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铁和砂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铁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生铁、废钢	10600	锅炉配件	10300
		熔炼炉渣	490
硅铁及锰铁	200t	熔炼烟尘	10.0
废铁屑及不合格品	200	废铁屑及不合格品	200
		回用于生产	
合计	10850	合计	11000

表 18 项目砂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粘土砂	300t/a	废砂	278.5t/a
		抛丸粉尘	12.5t/a
		砂处理粉尘	9t/a
回用砂	14800t/a	回用砂	14800t/a
合计	15100t/a	合计	15100t/a
砂回用率	14800/151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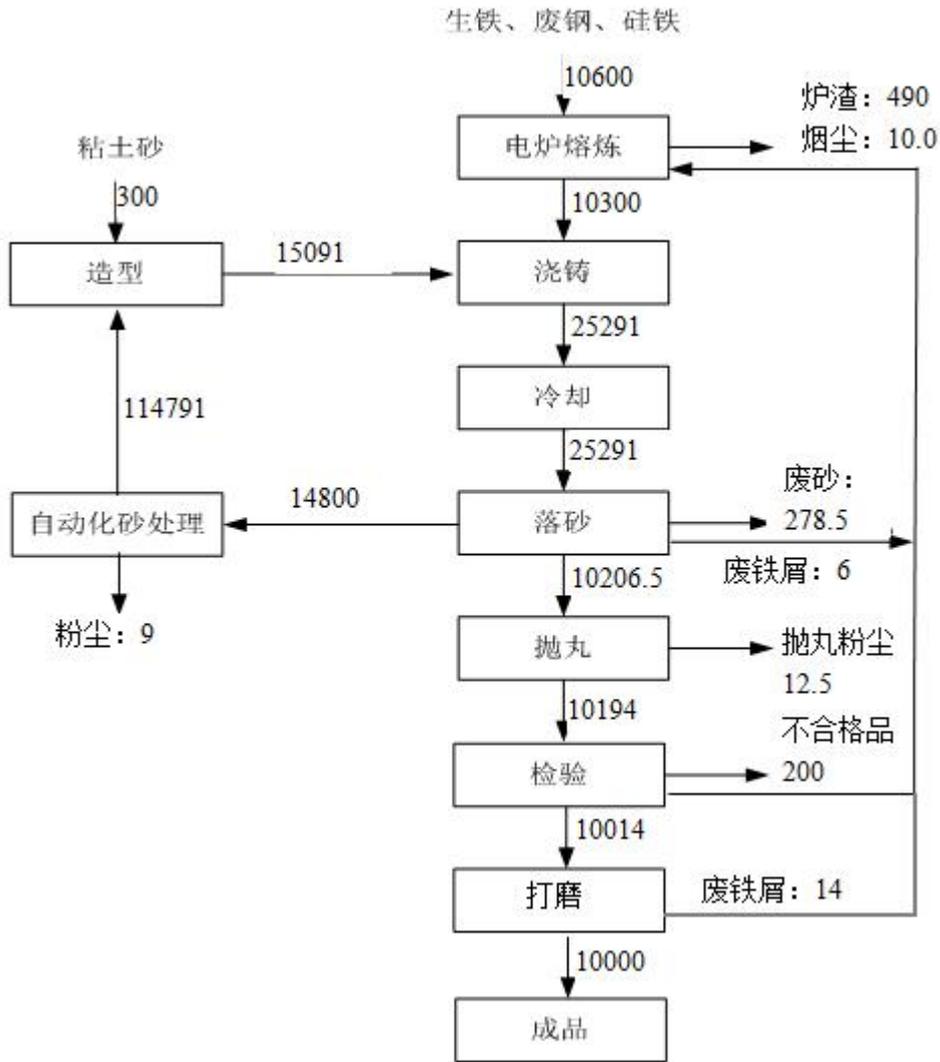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铁平衡和砂平衡图 (单位: t/a)

###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8000 万元）的 1%，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1	大气 治理	熔炼烟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70	85
		砂处理粉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制芯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15m 高排气筒 (4#)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	/	/
3	噪声 防治	产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4	5
4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6	8
		除尘器收 集粉尘	设置固废暂存处, 外售用于铺路或制砖		
		铸件残次 品, 边角料	回用于熔炼工序		
		废砂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由园区统一处理		
		炉渣	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及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临时暂存处,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总计 (万元)				80	98
总投资 (万元)				8000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	1.23%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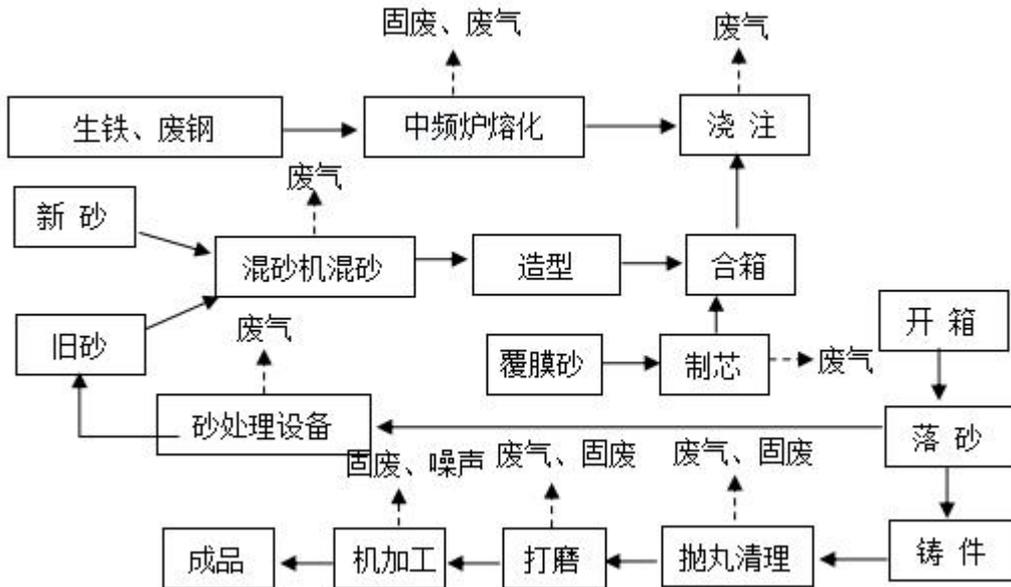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熔化：

建设项目一条铸造生产线配置用 2 台中频感应电炉进行生铁熔化。生铁、废钢等原料，通过自动输送带送入中频炉内混合熔化。中频熔化炉采用电为加热能源，温度为 1500℃左右。熔炼炉有熔炼废气和少量炉渣产生。

#### (2) 造型：

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和水，采用造型机造型方法，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

制芯：项目制芯采用覆膜砂制芯，外购覆膜砂，制芯工序使用覆膜砂射芯机，采用自动制芯。制芯工序温度保持在 140-250℃之间，一般几十秒即可或得成品砂芯。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3) 浇注：

利用铁水包将中频电炉中的铁水浇注到上一工序已经制备好的模具中。

#### (4) 砂处理、造型：

落砂过程中有粉尘及废型砂产生。

浇注成型后铸件开箱时清砂产生的废砂回收后需要进行再生处理——砂回

收处理设施，形成新的型砂；再经全自动水平造型机造型。

砂处理：落砂产生的旧砂部分经砂处理系统筛分后合格砂回用于生产，不合格旧砂作为废砂处置。建设单位配备一套砂处理系统对粘土砂进行旧砂处理。本工序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砂处理粉尘、废砂及废铁屑。

旧砂处理工序：旧砂→磁选→振动→破碎→过筛→回用

造型：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砂和水，采用全自动水平造型机造型，制备出符合浇铸要求的铸件模型，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工艺，造型过程无粉尘排放。

#### (5) 抛丸清理：

铸件由抛光机将铸件上的毛刺和棱角打磨除去。抛丸在密闭空间里进行，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抛丸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 (6) 检验

此过程包括外观和尺寸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中频炉重新熔化处理。

#### (7) 机加工

经检验后的配件粗品，部分产品进入加工车间进行机加工，已完成粗品各主要表面的最终加工，使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加工表面质量达到图样规定的要求。经车、钻孔等使得铸件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在此过程中，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废机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返回中频炉重新熔化处理。

### 7、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核实，对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现将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变更处汇总如下：

a、企业在熔炼工序以及抛丸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评中要求使用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外排，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该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环评中废钢年使用 500t，硅铁年使用 100t，变化为废钢年使用 500t，硅铁年使用 200t。年产量不发生变化。

c、企业环保投资由 80 万变更为 98 万。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及打磨粉尘。

##### (1) 有组织废气

a、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b、砂处理粉尘：本项目新砂使用量为 300t/a，砂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c、制芯废气：项目制芯工序使用射芯机制芯，制芯工段原料使用覆膜砂制芯，制芯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量约为树脂含量的 20%左右。本项目覆膜砂中树脂含量约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在射芯机上安装集气罩将制芯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

d、抛丸粉尘污染源产生量：经过去浇冒口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绝大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5000m<sup>3</sup>/h。

e、打磨粉尘：铸件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建设单位将打磨粉尘通过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2000m<sup>3</sup>/h。

##### (2) 无组织废气

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建设单位在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炉渣：项目年产生炉渣 490t/a，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不合格品及废铁屑：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0t/a，废铁屑为 20t/a，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 废砂：产生量为 278.5t/a，暂存于厂区内，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 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约为 28t/a，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60 人，生活垃圾按职工人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30kg /d，即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7 所示

序号	名称	性状	分类	处置措施
1	电炉炉渣	固	一般固废	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不合格品及废铁屑			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4	清砂废砂	固	一般固废	回熔炼炉
5	生活垃圾	固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废物	固	危险废物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现场踏勘，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设置废渣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5m<sup>2</sup>；在厂区设置废砂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0m<sup>2</sup>；生活垃圾：在办公楼、生

产车间等人为活动区域设置垃圾桶/箱若干。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电炉烟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已落实
		制芯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	已建设, 与实际情况一致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工作台+15m 高排气筒(4#)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林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电炉炉渣	设置固废暂存处, 定期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建设固废暂存处并于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处理协议
		残次品、边角料	回用于熔炼工序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用于铺路或制砖	已落实
		废砂	设置固废暂存处, 由园区统一处理	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处, 统一由园区进行处理
		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临时暂存处,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弃库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占地面积5154m<sup>2</sup>，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布置铸造车间、抛丸清理车间、制芯车间、机加工车间、工具库、办公楼、食堂、成品库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2台1.5T电炉、混砂机、全自动水平造型机、抛丸机、砂轮机、射芯机、车床、钻床等，形成年产锅炉配件1万吨(其中有600吨锅炉配件初产品在厂区内进行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除尘工作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废铁屑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七)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

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8。

表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电炉烟尘（出口）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2天	/
2#砂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4#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共计三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天，2天	/
3#制芯排气筒（进出口）共计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熔化炉车间门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次/天，2天	/

## 表 7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7.25	10000	300d	29.6	88.9%	≥75%	符合
2018.07.26	10000	300d	30.7	92.1%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

	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理厂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除尘工作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企业分别将熔化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制芯工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废铁屑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企业将电炉炉渣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交由统一收集后外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放至危险废物库,统一交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 环评报告中提出100m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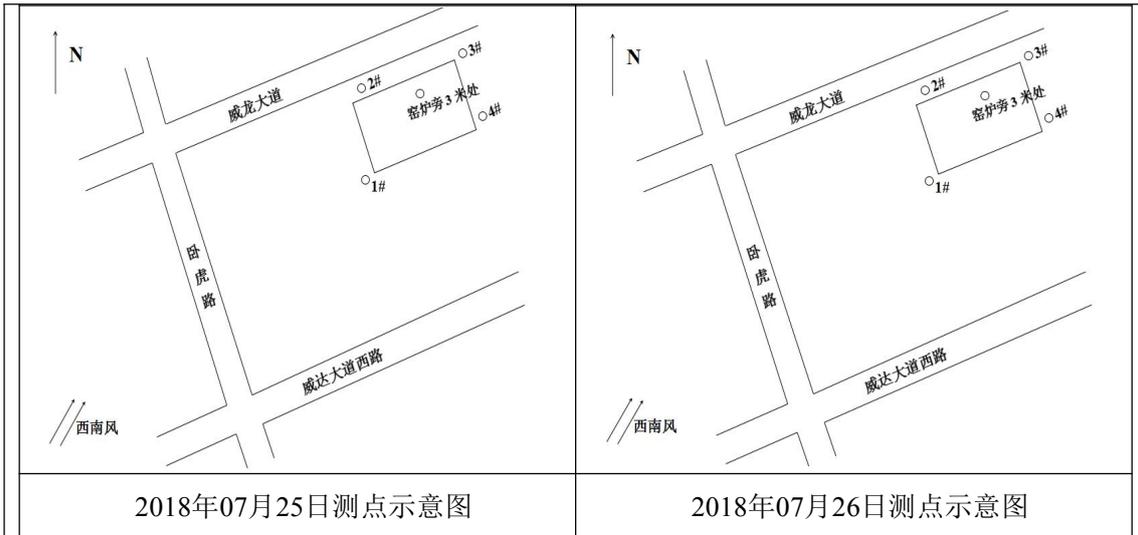
		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
<b>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b>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2018.07.25	34.6
	2018.07.26	34.0
湿度（%）	2018.07.25	56
	2018.07.26	58
大气压（kPa）	2018.07.25	100.2
	2018.07.26	100.2
风速（m/s）	2018.07.25	2.1
	2018.07.26	2.1
风向	2018.07.25	西南风
	2018.07.26	西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熔化炉 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7.25	①	0.169	0.206	0.225	0.188	0.263	1.0/5.0	达标
		②	0.172	0.210	0.248	0.210	0.286		
		③	0.192	0.230	0.249	0.211	0.287		
	07.26	①	0.187	0.225	0.262	0.206	0.281		
		②	0.209	0.247	0.285	0.228	0.304		
		③	0.210	0.248	0.286	0.229	0.306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7.25	①	1.43	1.48	1.52	1.65	/	4.0	达标
		②	1.45	1.51	1.57	1.61	/		
		③	1.47	1.55	1.51	1.65	/		
	07.26	①	1.44	1.50	1.54	1.61	/		
		②	1.49	1.56	1.60	1.63	/		
		③	1.51	1.56	1.53	1.66	/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熔化炉车间门口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电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9.6	40.3	40.1	38.6	39.2	38.8	/	/
	烟气流速	m/s	15.8	15.4	15.5	15.7	15.9	15.4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441	3360	3387	3414	3503	336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	7.8	8.5	8.4	7.7	8.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8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砂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6	0.6	0.6	0.6	0.6	0.6	/	/
	烟气温度	℃	42.2	42.3	42.4	41.6	41.6	41.7	/	/
	烟气流速	m/s	12.4	13.0	12.9	12.8	12.9	12.7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592	11165	11039	11021	11032	111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	9.1	7.7	9.0	10.4	8.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102	0.085	0.099	0.115	0.093	3.5	达标
4#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7.1	37.3	37.6	37.0	37.2	37.4	/	/
	烟气流速	m/s	4.9	4.9	5.0	4.8	4.9	5.0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70	1064	1103	1052	1069	11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8.2	7.6	8.3	8.3	8.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87	0.084	0.087	0.089	0.098	3.5	达标
3#制芯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1.9	32.0	32.1	33.6	33.7	33.8	/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5	8.8	8.4	8.2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769	1754	1783	1895	1812	176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4.1	13.9	13.7	15.8	15.2	14.6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25	0.024	0.024	0.030	0.028	0.026	/	/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制芯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1.0	32.3	32.1	34.5	34.2	34.1	/	/
	烟气流速	m/s	11.2	10.1	12.2	12.7	11.1	11.8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417	2171	2630	2735	2329	25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2	3.94	3.92	4.51	4.51	4.6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2	0.010	0.01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级抛丸工序、砂处理工序各批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窑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排放浓度。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H	7.65	7.61	7.63	7.64	7.58	7.63	6-9	达标
悬浮物	6	7	9	9	6	7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3	22	25	27	24	100	达标
氨氮	4.57	4.59	4.57	4.90	4.78	5.0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0	6.2	7.5	6.5	6.2	20	达标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数据单位均为 mg/L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58-7.64，悬浮物浓度范围

为 6-9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2-27mg/L, 氨氮浓度范围为 4.57-5.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6.0-7.5mg/L, 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7.25	52.3	46.2
			2018.07.26	53.2	46.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7.25	54.2	47.6
			2018.07.26	52.3	48.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7.25	52.1	48.2
			2018.07.26	54.3	47.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7.25	53.2	46.2
			2018.07.26	53.2	46.1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检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混砂、熔化、抛丸、制芯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7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部分：2018 年 07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批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2018 年 07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 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总结论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

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  
评批复

#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96 号

## 关于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5154 m<sup>2</sup>，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布置铸造车间、抛丸清理车间、制芯车间、机加工车间、工具库、办公楼、食堂、成品库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2 台 1.5T 电炉、混砂机、全自动水平造型机、抛丸机、砂轮机、射芯机、车床、钻床等，形成年产锅炉配件 1 万吨（其中有 600 吨锅炉配件初产品在厂区内进行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废铁屑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

---

附件 2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危  
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AXHB(MAS)-2017-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00KG	桶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4.5 元/公斤
2	废机油	液态	8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4.5 元/公斤
3	废油漆桶	固态	200KG	/	HW49	900-041-49	油漆	4.5 元/公斤
4	废劳保	固态	50KG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	4.5 元/公斤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4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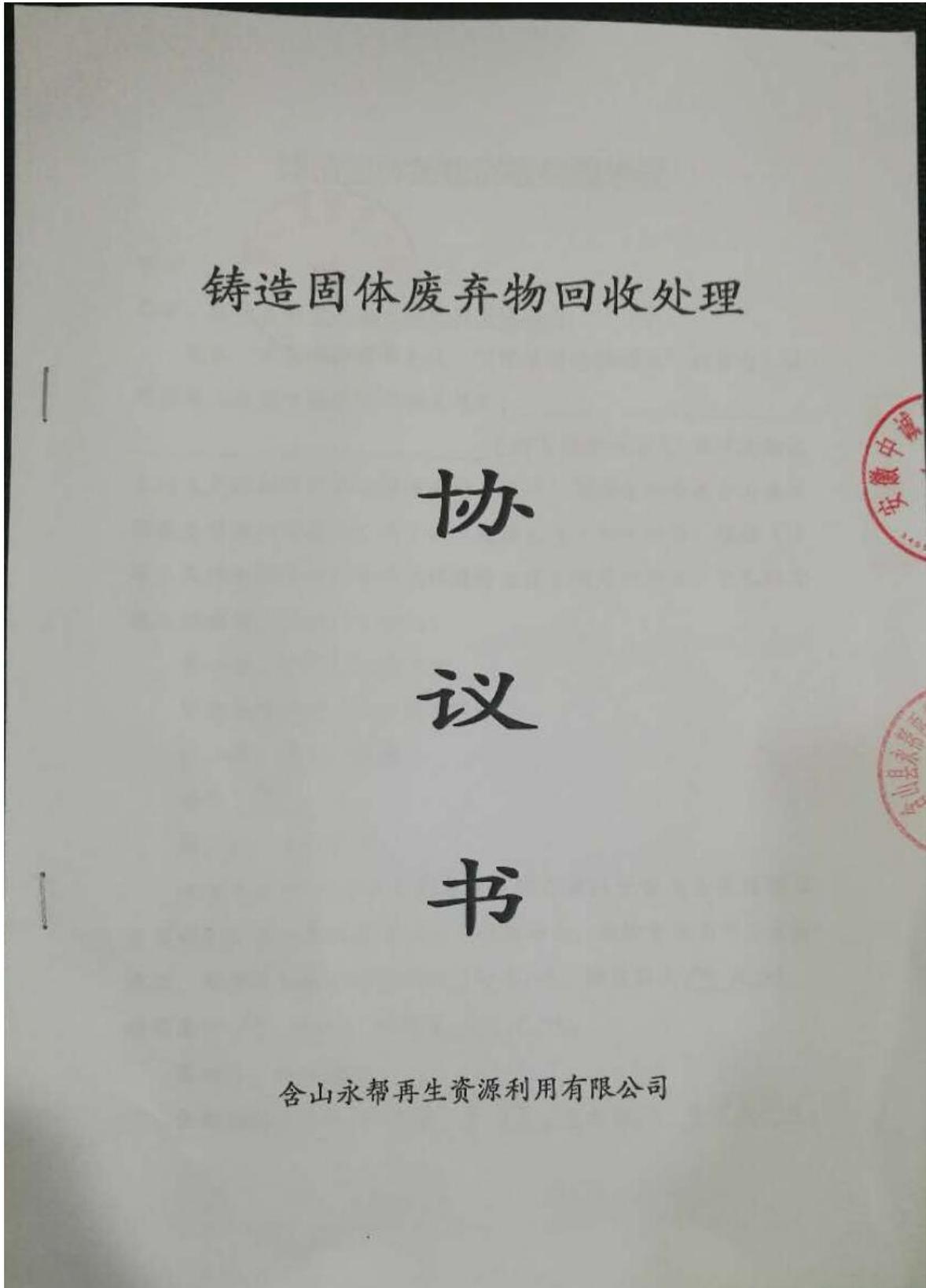
(公章)

联络人:郑其  
电话:18356369602

年 月 日

2017年10月5日

附件 3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废  
砂、电炉炉渣处理协议



##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5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物物送到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树脂废砂 100 元/吨、铸造灰 10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处理费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当月结清处理费。

2、合同签定起，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万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慰勉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

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处，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未运到乙方处理，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彭 阳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彭 阳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 附件3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 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甲方：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

乙方：

为了保证进污水处理厂的污废水有效集中处理、并污水处理厂正常达标排放，促进马鞍山市的持续健康发展。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常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方污、废水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乙方废水的特点，废水需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再接管。

第二条、乙方的污水在接入甲方总管之前，必须按规定安装好出口阀、流量计和采样口并负责维修、养护。

第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污废水的水质进行监督，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请第三方进行仲裁，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五条、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超标超量排放，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及时可靠处理。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如不能达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自本协议双方签订后，乙方应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05658505  
日期：

## 附件 4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验收 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26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锅炉配件，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33.33 吨，2018 年 7 月 25、26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29.6 吨、30.7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8.9%、92.7%，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 附件 5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验收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林头镇)威龙大道东侧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杜总	联系电话	135 0565 8305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2018年07月2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2018年08月13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炉窑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生化培养箱、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9 页		
备注	无		

编制: 史静静

审核: 管孝梅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18.8.13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2 页 共 10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7.25	34.6
	2018.07.26	34.0
湿度 (%)	2018.07.25	56
	2018.07.26	58
大气压 (kPa)	2018.07.25	100.2
	2018.07.26	100.2
风速 (m/s)	2018.07.25	2.1
	2018.07.26	2.1
风向	2018.07.25	西南风
	2018.07.26	西南风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3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25):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窑炉旁 3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1.43	1.48	1.52	1.65	/
	②	1.45	1.51	1.57	1.61	/
	③	1.47	1.55	1.51	1.6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69	0.206	0.225	0.188	0.263
	②	0.172	0.210	0.248	0.210	0.286
	③	0.192	0.230	0.249	0.211	0.287

测点示意图: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4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26):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窑炉旁 3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1.44	1.50	1.54	1.61	/
	②	1.49	1.56	1.60	1.63	/
	③	1.51	1.56	1.53	1.6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87	0.225	0.262	0.206	0.281
	②	0.209	0.247	0.285	0.228	0.304
	③	0.210	0.248	0.286	0.229	0.306

测点示意图: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5 页 共 10 页

炉窑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电炉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9.6	40.3	40.1	38.6	39.2	38.8
	烟气流速	m/s	15.8	15.4	15.5	15.7	15.9	15.4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441	3360	3387	3414	3503	33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	7.8	8.5	8.4	7.7	8.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6 页 共 10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砂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6	0.6	0.6	0.6	0.6	0.6
	烟气温度	℃	42.2	42.3	42.4	41.6	41.6	41.7
	烟气流速	m/s	12.4	13.0	12.9	12.8	12.9	12.7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592	11165	11039	11021	11032	111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	9.1	7.7	9.0	10.4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0×10 <sup>-2</sup>	0.102	8.50×10 <sup>-2</sup>	9.92×10 <sup>-2</sup>	0.115	9.29×10 <sup>-2</sup>
4#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7.1	37.3	37.6	37.0	37.2	37.4
	烟气流速	m/s	4.9	4.9	5.0	4.8	4.9	5.0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70	1064	1103	1052	1069	11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3	8.2	7.6	8.3	8.3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2</sup>	8.72×10 <sup>-3</sup>	8.38×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8.87×10 <sup>-3</sup>	9.82×10 <sup>-3</sup>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0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制芯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1.9	32.0	32.1	33.6	33.7	33.8
	烟气流速	m/s	8.2	8.1	8.5	8.8	8.4	8.2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769	1754	1783	1895	1812	17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4.1	13.9	13.7	15.8	15.2	14.6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2.49×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3#制芯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1.0	32.3	32.1	34.5	34.2	34.1
	烟气流速	m/s	11.2	10.1	12.2	12.7	11.1	11.8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417	2171	2630	2735	2329	25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2	3.94	3.92	4.51	4.51	4.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72×10 <sup>-3</sup>	8.55×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8 页 共 10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H	7.65	7.61	7.63	7.64	7.58	7.63
悬浮物 (mg/L)	6	7	9	9	6	7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2	25	27	24
氨氮 (mg/L)	4.57	4.59	4.57	4.90	4.78	5.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0	6.2	7.5	6.5	6.2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9 页 共 10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25日10时26分至11时33分(昼间) 2018年07月25日22时00分至23时48分(夜间) 2018年07月26日09时17分至10时26分(昼间) 2018年07月26日22时00分至23时38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7.25	52.3	46.2	1.9	2.0
			2018.07.26	53.2	46.2	1.9	2.0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7.25	54.2	47.6	2.0	2.0
			2018.07.26	52.3	48.1	2.0	2.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7.25	52.1	48.2	1.9	1.9
			2018.07.26	54.3	47.2	2.0	2.0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7.25	53.2	46.2	1.9	2.0
			2018.07.26	53.2	46.1	1.9	2.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76

第 10 页 共 10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0日,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154m<sup>2</sup>,新建1.5T电炉2台,水平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砂处理及抛丸清理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7年8月1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7]15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 (三) 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98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154平方米。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林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制芯废气：企业在射芯机上安装集气罩将制芯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3）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制芯废气、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6）危险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

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批次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郑阳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年8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秦山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教授	13965500841
张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
唐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05556606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锅炉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舍山县 2018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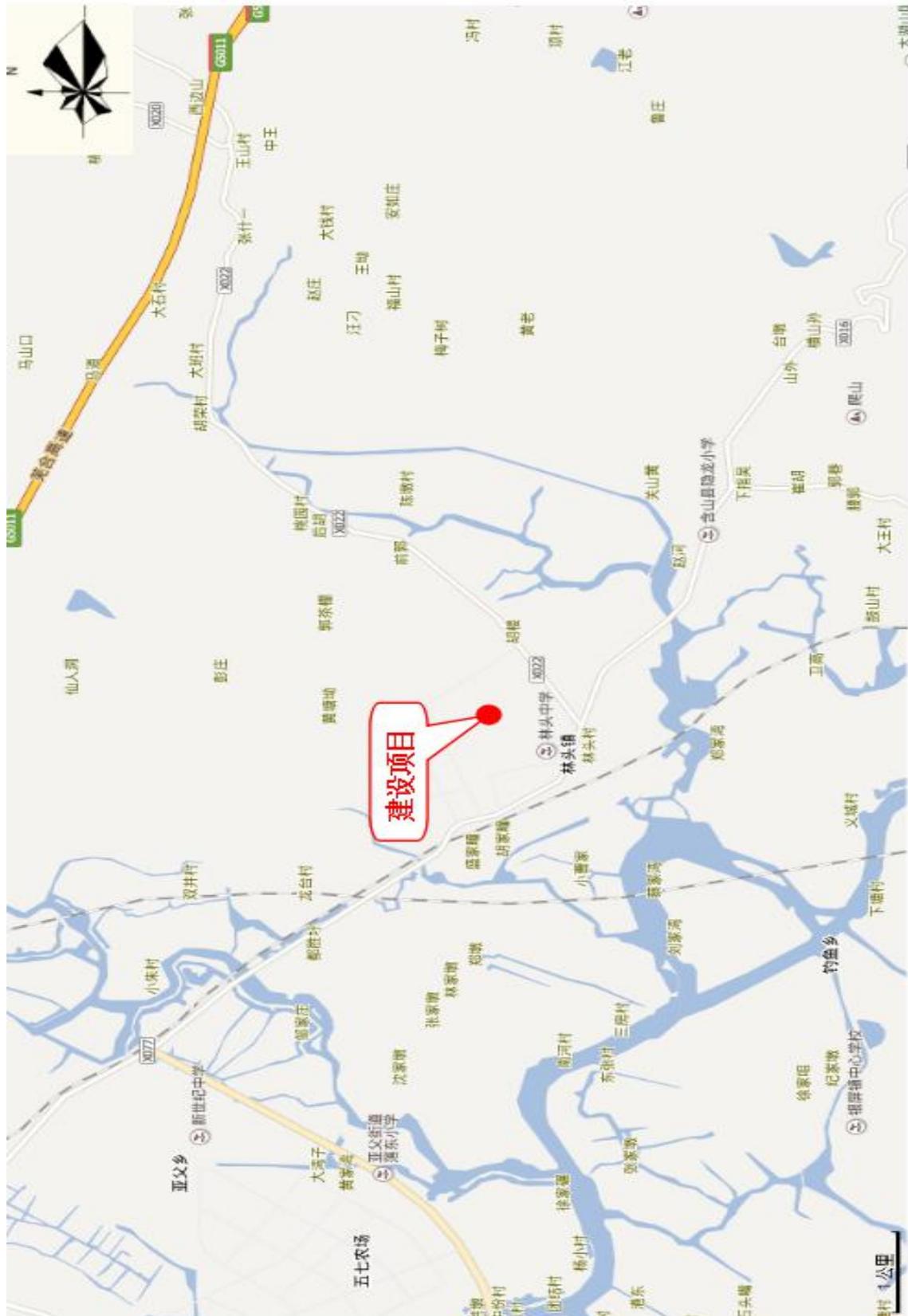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杜和友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55558305	杜和友
组员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高	13965570841	李如林
张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	张宇
庞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765556606	庞林
姚洁源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65519306	姚洁源
李提兰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6522867	李提兰

附图 1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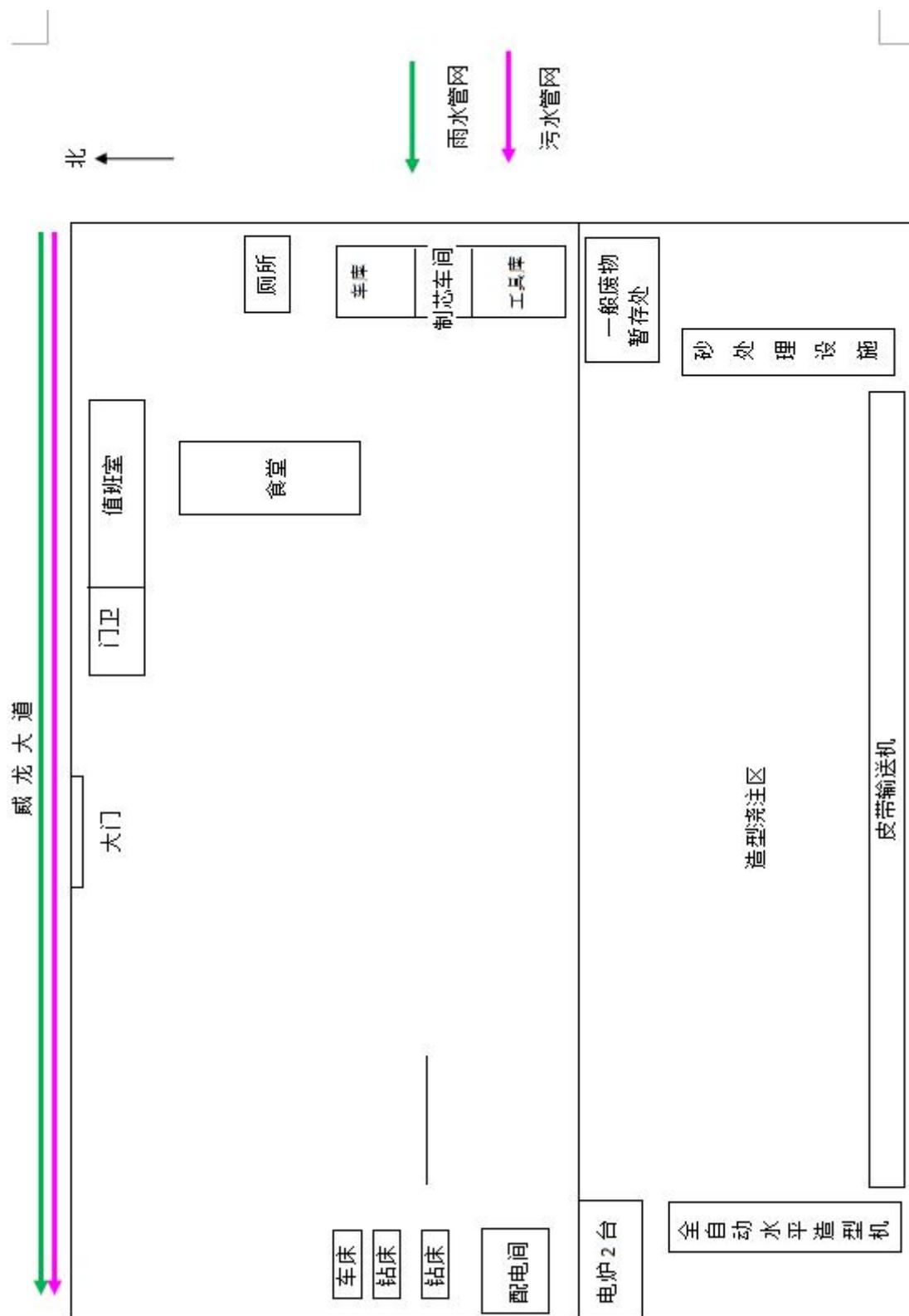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附图 4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雨污分流图



### 附图 5 安徽中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锅炉配件项目分 区防渗图

